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2/07/12	發言時間	15:15:41
發言人	陳新宇	發言人職稱	總管理處協理	發言人電話	02-86926789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基準日				
符合條款	第 14款	事實發生日	102/07/12		
說明	1. 董事會、股東會決議或公司決定日期:102/07/12 2. 除權、息類別 (請填入「除權」、「除息」或「除權息」): 除息 3. 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: 普通股現金股利:NT\$394,254,848 元 4. 除權 (息) 交易日:102/07/29 5. 最後過戶日:102/07/30 6.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02/07/31 7.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02/08/04 8. 除權 (息) 基準日:102/08/04 9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				